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148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4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结算及 2020 年再次预拨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年终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科目。

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要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项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户名：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帐号：44010154900000293，请专款专用。

附件：1、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宝鸡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宝鸡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区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备注
	人数	小计	参照且达资金 (标识02001)	正常转移支付 (标识01002)	
宝鸡市小计	403586	2942	1372	1570	
凤翔县	90114	657	307	350	
岐山县	79464	579	270	309	
麟游县	12103	88	41	47	
千阳县	20990	153	71	82	
凤 县	13622	99	46	53	
眉 县	53106	388	181	207	
金台区	23737	173	81	92	
渭滨区	21565	157	73	84	
陈仓区	88885	648	302	346	

附件 2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42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942 万元	
	市级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数	13 县区
			补助涉及参保人员数	约 53 万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待遇调整按时到位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